

#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烟交发〔2020〕89号

##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全市各交通运输企业：

现将《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工作部署，落实市安委会《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烟安〔2020〕15号）、省交通运输厅《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鲁交安监〔2020〕9号）要求，扎实推进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工作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全力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保障加快建设交通强省稳步推进，保障重大活动及重点时段安全稳定，推进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总体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推动交通运输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

神实质；推动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全面落实“三个必须”要求，严格履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推动交通运输企业主动加强安全管理，自主防控安全风险，自查自纠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不放松，整治工作不达目的不放松，不断深化完善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高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 三、基本原则

（一）狠抓贯彻落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2个专题实施方案、25个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以及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确保抓细抓实抓落地，不折不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坚持统筹推进。将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与贯彻落实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及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结合，与行业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及各具体领域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统筹协调，提高工作效能，以重点突破带动各项工作整体推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安全保障。

（三）强化落实责任。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按照“三个必须”原则要求，机关有关科室、市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具体负责各自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推进实施。督促企业落实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注重协调联动。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事、铁路、民航、邮政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沟通，强化信息共享，密切配合协作，提升交通运输及相关各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整体合力，做到既统筹推进任务落实，又统筹推进督查检查。

（五）突出治理效果。突出专业化整治，抽调业务骨干，集中力量切实解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运营、交通工程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深挖产生问题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研究制定重在治本的制度性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 四、主要任务

贯彻实施落实市安委会《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2个专题、25个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以及省交通运输厅《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结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见附件1）。

（一）风险隐患见底。扎实构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清单，坚持应查尽查、应治尽治，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根据上级要求和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认真梳理安全生产风险点，建立安全风险“一图、一册、一表”，推进风险图斑

化（可视化）、精准化、动态化管理。严格重大安全风险报备制度，制定重大风险监测管控“一企一策”“一项一案”。推动企业全面分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建立隐患清单，滚动开展排查治理，持续推动隐患清零。严格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落实重大隐患“一事一办”“专人督办”。

（二）问题整治彻底。聚焦长期以来制约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发展的顽症痼疾，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完善体制机制，凝聚部门合力，加大攻坚力度，强化源头管控，实施精准治理。要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敲门砖”和“高压线”作用，对安全生产信用等级高的企业，要鼓励支持承担更多的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任务，对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低的企业，要坚决采取限入或禁入措施，积极营造全市交通运输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良好氛围。建立落实与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机制、与司法机关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肃追责问责。

（三）责任落实到底。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严格落实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实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地生效。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各交通运输企业要成立组织机构，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细化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责任体系，加强督导检查，协调推进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

(四) 运行管控筑底。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强化依法治理、责任落实、风险防控、改革创新和基础保障，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夯实基层基础基本功，筑牢交通运输安全发展根基。加强分析研判，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安全生产工作重心，及时有效遏制事故苗头，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 五、时间安排

### (一) 动员部署(2020年7月中旬)

动员部署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印发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及任务清单。全市交通运输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结合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实际，对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全面启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 (二) 排查整治(2020年7月下旬至12月)

交通运输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分析复工复产过程中及当前发生事故的主客观原因，紧盯重点对象和薄弱环节，对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要加强工作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 (三) 集中攻坚(2021年)

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

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等方式，研究出台政策，推出务实举措，推进核心工作，集中力量攻克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加大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以重点突破带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整体提升，进一步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四）巩固提升（2022年）

深入分析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形成长效机制。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实践创新，以及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构建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见附件2），全面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交通运输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协调推进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责任措施和时间进度要求，按计划、有组织地推进实施。

（二）强化支撑保障。交通运输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整合优势资源，加快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提升基础保障能力。要进一步加快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和安全生

产监察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保障”的新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模式。要组织骨干力量，加强分类指导，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机制，加强监管执法和安全服务，扎实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严格监督检查。交通运输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将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作为检查考核重要内容。要强化跟踪督导，采取明查暗访、考核评估等方式开展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做到责任压实、工作务实、整改扎实，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严肃问效问责。交通运输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强化督办问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坚决问责，将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各单位应于2020年7月20日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将落实方案及联系人，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将联系人报送市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各牵头科室（单位）应于每月30日、每年12月5日前将月度、年度工作总结报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11月30日前，将三年行动工作总结报市局领导

小组办公室。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提请领导小组审议后，上报市安委会和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的《烟台市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及参与的其他单位牵头的各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出清单跟踪协调，市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依据职责具体负责推动落实。

联系人：李牧，联系电话：6202035。

附件：1.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  
清单  
2.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  
导小组

附件 1:

##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责任分工所涉事项均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相关工作的落实，局机关有关科室、单位均需指导督促各级做好落实)

项目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	1	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专题学习，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电视专题片，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走实。	党建办、安全监督科	党组各党委、支部、市直各单位
	2	各级党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推进学习教育全员全覆盖。	市机关各科室、各单位	
	3	各级党组织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纳入宣传工作重点。	安监科、党建办、政研室	党组各党委、支部、市直各单位
	4	加强安全监管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大培训，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市机关各科室、各单位	企业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推动全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安监科	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
	6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建立安全生产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新进人员入职培训、在职人员继续教育，规范考试、发证管理。科学设置行业一线岗位人员资质能力培训课程，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切实保证培训质量，严格考核把关，实施针对性补充培训。	机关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	
	7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与警示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系，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防护意识的宣传教育。加强新媒体在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上的应用。	机关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	8	2020年年底前，所有港口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要全面建成并规范运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危化科	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项目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专项整治	9	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运输。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全部强制安装防撞报警系统、相关国家标准贯彻实施，2022年年底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	危化科	科教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执法监察支队
	10	配合公安部部门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		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11	加强港口以及与铁路接轨的专用线、专用铁路等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监管，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进行清理整顿。	港口科、危化科、铁机科	
	12	每年至少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管理知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按照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开展至少一次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提升培训，2021年年培底前安排10%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证书的晋升级培训，2022年年底前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学历要求和技能考核，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危化科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13	自方案实施之日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等相关部门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危化科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项目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	及以上学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2022年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		
	15	组织开展危化品动火和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外来施工队伍、试生产、开停车、检维修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2020年年底前，推进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建设，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人员、装卸作业、道路行驶、临时停放、罐体清洗、综合研判和全过程信息化管控，按市安委会和省厅要求建成并投入使用。	危化科	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16	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新入职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在职人员每年复训时间不少于2周。省和有关市、县（市、区）要建立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制度，每年定期安排检查，持续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安全监管效果。	危化科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七、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17	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场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机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落实车辆安全技术维护、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动态监控等关键制度。	运输科、危化科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18	构建共建共治体系。建立健全各级安委会、道交委、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整合部门行业资源，凝聚交通治理合力。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及时消除隐患漏洞。充分调动行业协会、保险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交通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制度，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运输科、危化科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19	综合运用信用山东、信用交通、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载体，加快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法加强客货运输经营行为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违法行	法规科、安监科	机关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

项目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20		严肃道路运输事故调查，加强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督促整改隐患、堵塞漏洞，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事故责任人、相关负责人，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管理责任。深化事故调查报告联合审核和生产安全事故约谈工作，推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行业按照“四不放过”要求落实整改。健全退出机制，依法依规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清退出道路运输市场。	安监科、运输科、危化科、公路科	人事科、党建办、法规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1		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降低生态环境损害，科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落实道路清障救援保障措施，降低“二次事故”风险。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事故应急协调，完善救援救治保障，减少事故伤员致死致残。	安监科、运输科、危化科、公路科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出租车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应急中心
22		落实国家关于道路运输车辆产品质量缺陷的反馈处理制度。	运输科、危化科	
23		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全面排查货车、专用车辆维修企业。	城交科	
24		部署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稳步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	运输科、危化科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		推动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区域安装防护隔离设施，划设乘客安全警戒线，粘贴警示标识标语，严防乘客抢夺方向盘、干扰驾驶员安全驾驶。	城交科	

项目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6	严把新进入运输市场车辆安全关口，严禁为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鼓励“两客一危”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会同公安部门建立部门间客车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客车行驶证使用性质与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信息比对核查。	许可科、运输科、危化科、科教科	市交通运输出租车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27	加强在用客车使用性质排查整治。会同公安部门全面排查在用大中型客车（不含公交车辆），加强使用性质和营运性质比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停止经营、从重处罚。	运输科	市交通运输出租车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28	配合商务部门加大老旧客车的淘汰报废力度，研究调整客车引导淘汰、强制报废等政策措施。会同公安部门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淘汰老旧客车，加快淘汰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	运输科	市交通运输出租车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29	完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落实道路运输有关职业资格制度，做好职业标准、职业资格考试、注册管理、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从业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制度。	运输科、危化科、城交科	市交通运输出租车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30	加强客运驾驶员培训监管。督促机动车驾培机构和教练员严格执行教学大纲，落实机动车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推进驾培机构监管平台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实现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	城交科	
	31	会同公安部门建立货运驾驶员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督促运输企业加强对客货运驾驶员违法、事故等记录的审查力度，对存在满分未学习、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发生死亡事故占主要责任等情形的，经营者应依法落实驾驶员离岗或解聘要求。	运管科、危化科	市交通运输出租车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项目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2	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严厉查处不符合条件车辆和人员的非法经营行为，严禁平台公司向未取得资质的车辆和人员提供运输服务信息。	城交科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33	加强“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驾驶员的常态化教育培训，严格落实从业人员警示教育，严格落实违法记录分满分驾驶员认真教育与培训考试。加强客运车辆规范化使用安全带宣传提示。持续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违规车辆”“典型案例”“终生禁驾人员”。	运输科、危化科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34	鼓励客运企业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不得为个人核发大中型客运许可。	运输科	
	35	强化网约车平台企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执行制度并报送安全事故报告，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依法、安全、规范经营。	城交科	
	36	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管。深入推进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实施挂牌督办，督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运输科、危化科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37	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会同公安部门督促汽车客运站严格落实《反恐怖主义法》《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以及“三不出站、六不出站”等安全管理规定，加强道路客运源头管理。强化安检人员专业素质培训，落实安全检查标准规范，推动安检设施设备更新升级，提升旅客进站安检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安全管理，执行统一的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	运输科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项目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8	全面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严格旅游客运安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切实提升旅游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查询服务，健全旅游客运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正规范车”市场格局。加大对旅行社、学校、社会团体包车行为的监督力度，严禁租用不具备资质的客车。推动运用电子围栏等技术，强化旅游团组及车辆异地监管。加强网络包车监管，严查违法包车、非法载客等行为。	运输科	科教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执法监察支队
	39	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长途客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规范长途客运接驳点的监督检查，促进长途客运接驳点的监督点建设，促进长途客运车辆安全规范运行。	运输科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40	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建立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推动矿山、钢铁、水泥、砂石“四类企业”和港口、铁路货场、大型物流园区、大宗物品集散地“四类场站”安装出口称重设施并联网运行，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收费站入口称重和违法超限超载禁入。加快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强超限超载车辆及其处罚信息共享，严格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对违法货车及驾驶员、货运企业和源头装载企业实施处罚，严重违法失信纳入超载的纳入失信名单进行联合惩戒。	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法规科、相关业务科室
	41	严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联合部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切实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积极推动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信息化支撑、全链条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防控体系，加快提升行业综合治理能力。	危化科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项目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2	严格按照《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引导农村客运经营者更新乡村公路营运客车推荐车型，引导农民群众乘坐合规客运车辆。推动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提升动态管理水平。	运输科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43	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监管，提升动态监控安装率、入网率和上线率，中小运输企业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提高动态监控服务水平。根据国家部署要求，落实重点车辆动态监管配套制度，对超速、不按动态监控线路行驶、人为干扰、屏蔽信号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全面推进重点营运车辆安装使用北斗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并进行计量检测，推进系统记录的疲劳驾驶、超速等交通违法信息纳入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共享。	运输科、危化科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44	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加大非法营运查处力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完善非法营运举报查处机制，对乘客举报的、相关部门抄送的、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非法营运行为，一查到底、依法处理。	市交通运输执法人员科室	法规科、相关业务科室
	45	全面排查公路安全风险。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成2020年建设任务。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鼓励双向四车道及以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根据公路功能设置中央隔离设施，深入开展干线公路灾害防治。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加强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多发路口路段排查治理，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	公路科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项目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门发布实施。施工单位要严格按审定方案和规范设置完善齐全的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并落实专人负责管护安全设施并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46	强化公路应急保障。完善冰雪天气应急预案，加强融雪防滑物资储备。加大财政投入，推进公路大型专业机械设备配备，全面提升冰雪天气铲雪除冰能力。加强恶劣天气特别是团雾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和装备体系建设应用。	公路科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八、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47	推进农村公路设施建设。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减速带建设，根据乡道、村道设计标准科学设置限载标志。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鼓励各地结合交通安全实际和事故情况在国省道交叉路口安装照明设施、对支路上主路上坡路段进行治理，具备条件的国省道穿乡过镇路段根据交通状况增设机非隔离设施。	公路科	
	48	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落实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严防失控漏管，细化履职业行为规范，推动行业安全监管规范化标准化。	运输科、危化科	机关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
	49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落实责任，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管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和技术能力培训，扎实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着力补齐安全生产能力短板。	运输科、危化科	机关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
	50	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加快健全完善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行业全面实施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采取公开曝光、联合惩戒等综合治理措施，不断净化交通运输市场环境。	安监科、法规科	机关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
	51	深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四项工作机制。积极推进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同级人民政府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内容，进一步摸排行业重点领域系统性、区域性、突发性安全生产风险，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应急处置5个清单，确保	运输科、危化科	机关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

项目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底数摸排到位，责任分工到位，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52	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按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强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专项行动。指导督促企业建立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治理的长效机制。完善部门协调检查或联合执法，对具有系统性、影响重大或者易发多发的安全隐患，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运输科、危化科	机关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
	53	深入开展典型事故教训汲取。分析查找各领域近三年来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以案示警，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及时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评估，切实发挥事故教训汲取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作用。	运输科、危化科	机关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
九、铁路安全专项整治	54	配合烟台车务段开展公铁并行交汇地段安全隐患专项治理。防护设施不完整，重点整治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防护桩（墩、墙）、公跨铁立交桥防抛网和桥梁防撞设施、限高防护架、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没有按照规定设置安装，或安全防护设施的防护等级标准过低、不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安全防护设施没有按要求安装，或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缺失、破损、松脱落等行为。重点整治公路桥梁上路灯杆、交通监控等支撑装置设置位置隐患，防止撞击后坠落铁路线路可能造成桥的二次事故。公跨铁立交桥移交不到位整治，配合铁路部门整治公跨铁立交桥未组织固定资产移交，导致维护管理责任不明确、不落实等行为。	公路科、铁机科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财务科
十二、海上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55	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配合相关部门整治跨越航道公路、铁路等桥梁水下桥墩未按规定设置防撞设施或防撞标准偏低，桥梁和桥区水域有关助航设施、警示标志设置不到位、维护不到位等行为。	港口科、公路科、铁机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6	开展水上涉客运输安全治理。配合国家海事部门强化渤海湾、陆岛涉客运输、封闭水域、滨海旅游船舶靠泊能力靠泊能力停靠，严禁水上涉客运输企业及船舶超许可经营、客船超码头靠泊，严格执行恶劣天气、海况下的码头企业、客运企业及船舶等严重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水上涉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大安全投入，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引导滨海旅游客运企业规范化、集约化发展，提升水上涉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水运科、港口科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57	开展载运危险化学品船舶安全治理。配合海事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船舶监管，严格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危险货物船舶准入，严肃查处航运公司接受船舶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日常监管和年度审核。	水运科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58	进一步落实住建、海事等部门《关于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对海砂违法运输实施严格管理。配合国家海事部门推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加强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严禁非法从事海上砂石运输的船舶靠泊沿海港口码头，坚决取缔非法砂石运输船舶。	水运科、港口科、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59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中韩客货班轮运输安全管理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中韩客货班轮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开展中韩客货班轮联合检查，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提高行业安全监管能力，改善中韩客货班轮运输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隐患治理台账，建立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督导。建立安全风险管理提升行动。重点针对中韩客货班轮运输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船舶老旧、公司经营规模小散弱、岸基支撑保障能力薄弱等突出问题开展安全管理提升行动。	水运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项目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0	加强港口建设项目源头管理。严格落实港口建设项目建设设计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制度，按要求定期开展港口危险货物装卸、储存的港口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安全容量总量控制。对涉及爆炸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新、改、扩建港口危险防护距离有相关要求，涉及爆炸性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防护距离的，2020年年底前停止使用；涉及爆破作业安全的企业要严格执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2022年年底前停止使用。全面排查整治航密密集区水下爆破施工和单体6000吨以上的沉箱安装作业安全隐患。加强复杂区域航道工程、桥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港口科、建设科、危化科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警察支队
	61	强化水路运输企业准入管理。强化水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严把企业经营资质准入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换发时，严格审查船舶相关登记、检验、安全管理等证书和委托管理协议等有效性，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发证。强化水路运输管理制度落实，认真执行国内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认真组织落实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实名制，督促企业依法开展信息登记、保存和货物检查，深入开展国内水路运输年度核查，加强信息共享力度。	许可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62	加强海上客滚船舶货物运输管理。加强客滚船舶货物运输源头监管，加快形成货物托运、承运、港口安检、滚装船舶安检等全链条安全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海事部门要探索建立沿海客滚码头驻点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实现联合执法常态化，发现夹带危险品等违规行为的，除追究驾驶员等直接当事人的责任外，追溯货物配载、承运、托运等环节的责任。	水运科、综合运输科、港口科	市交通运输执法人员监察支队

项目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3	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充实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力量。加强安全政策研究，提高战略性政策储备的能力。加强信息共享，提升和部门联动配合。强化培训教育，加强部门间培训资源和专家库共享，着力提升装备监察能力。优先保障安全投入，加快配齐安全监管执法装备。危险化学品贮存量大的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落实省关和省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配齐配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巡察支队	人事科、政研室、法规科、财务科、科教科、安监科
	64	按照《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指南》要求，配合省厅建成省级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加强港政、海事、海关等部门间相互配合、相互通报，严厉打击匿报、谎报或夹带危险货物。综合运用第三方检查、“互联网+监管”，提高安全监管水平。	危化科	科教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巡察支队
	65	提升交通运输应急能力。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推动各地交通运输应急管理融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非预设场景应急演练和实战演练，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安监科	市交通运输应急中心

项目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六、工业园区等功能区专项整治	66	<p>大力提升港口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进港口危险货物企业2020年年底前将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堆场、储罐全部安装备用安全监测监控装备，未安装或未使用的，一律停产整改。加强《特种设备设备目录》范围内盛装危险货物容器定期检验工作。督促港口企业落实特种设备主体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盛装危险货物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工作。</p> <p>安全作业场所和环节2021年年底前实现重要设施设备实时监测、智能感知和风险预警。港口客运企业按规定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安检设备(包括车辆安检设备)、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责任保制度。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企业、装卸企业主要工种作业人员中分别至少有2名、1名具有中级以上化工专业技术人员中的中级以上注册工程师比例达到15%左右并逐步提高。强化动火、受限空间、用电等特种作业的管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实施港口危险货物职业技能竞赛常态化机制。</p>	港口科、危化科	安监科、科教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监督运输执法支队
	67	<p>强化港口码头等功能区安全管理。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理顺港口安全管理体制，明确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配合，严防失控漏管；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分类储存，严格限定危险货物周转总量。突出加强对水运港口岸区域安全监管，强化口岸港政、海关、海事等部门的监管协作和信息通报制度，综合保障进出口危险货物安全高效运行。</p>	港口科、危化科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监督运输执法支队
十八、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68	<p>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港口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摸清底数，2020年6月底前，对全省港口使用的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特别是盛装危险货物的压力容器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全部纳入使用登记管理。加强定期检验工作，督促港口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主体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盛装危险货物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2022年年底前，港口使用的压力容器、</p>	危化科、港口科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监督运输执法支队

项目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达到98%以上。		
	69	交通运输部门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道路运输行业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运输科、危化科	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二十、学校安全专项整治	70	贯彻落实《山东省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整治。	运输科	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二十二、危险废物、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等安全专项整治	71	督促相关单位规范危险废物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区贮存，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在运输环节，按照危险货物管理的有关法規标准执行。	科教科、运输科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二十四、文化和旅游安全专项整治	72	规范旅游包车和驾驶员管理，做好包车资质审查及租车协议签订，会同公安、文旅等部门开展旅游包车执法检查，严禁旅行社租用“黑车”等违法违规行为。	运输科	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

附件 2:

##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王永杰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张永顺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栾秉政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东有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于传奎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严 甄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马 强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凯明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连卫东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振博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 利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岩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刘智勇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栾琪琳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吴龙强	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党总支书记
	孙昕初	烟台港引航站站长
	贾希林	烟台交通投资公司副经理
	范克敏	市交通投诉应急处理中心主任
	王新国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四级调研员
	梁 钟	市交通海员工会主席、四级调研员

刘绍东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李万彦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研究室主任
刘克诚	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陈玉先	市交通运输局法规科科长
周鹏飞	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科科长
王焕杰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朱锡述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科长
刘安杰	市交通运输局科技教育科科长
于长俊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科长
李 鹏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科长
孙承军	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
钟 铭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科科长
梁延勋	市交通运输局铁路机场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孙培志	市交通运输局水运科科长
孙洪海	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科科长
王 磊	市交通运输局城市交通科科长
刘华江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科科长
王相东	市交通运输局危化品管理科科长
张书为	市交通运输局蓬长航线管理科科长
张秀海	市交通运输局党建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监督科，负责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日常工作，于长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